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3〕166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强化政府采购领域 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强化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现就强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采购预算。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要及时支付资金。采购人要严格按照集

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活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追加或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必须与部门中长期预算规划相衔接。

二、按时移送评审报告。各采购代理机构应自评审结束1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同时督促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对即将逾期确认的采购项目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如期确认评审结果。各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导致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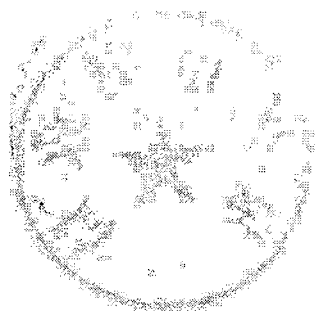
四、及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1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五、按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

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互相督促提醒，一方不按规定时间履职的，另一方应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共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关注采购网，借助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等平台，对即将逾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通过电话、预警函通知等方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落实采购活动的时限要求。对逾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应当综合采取定期通报、约谈、批评教育、综合评价扣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